

证券代码：873988

证券简称：蓝也科技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 浙江蓝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6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4月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翁晓锋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关于<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

(公告编号：2023-012)。本次股票发行事项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翁晓锋、帖玮婷、翁荣弟回避表决。

##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确认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公司对现有在册股东参与本次定向发行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翁晓锋、帖玮婷、翁荣弟回避表决。

##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加强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规范浙江蓝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及募集资金的安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蓝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公司董事长翁晓锋先生定向发行股票，并与其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对认购方式、支付方式、限售安排、保证和承诺、违约责任、协议生效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约定。

##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翁晓锋、帖玮婷、翁荣弟回避表决。

##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报备事宜；

(2)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的意见更新、修改备案材料；

(3) 完成本次股票发行工作备案后及时在中登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工作；

(4) 根据本次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5) 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6) 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宜。

本次股票发行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提请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蓝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浙江蓝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6日